

副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 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678-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講習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-招生簡章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辦理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 8:50~17:00
11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 8:30~12:30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)
- 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。**
- 五、報名資格：限會員本人(以本會會員優先，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其他建築師公會等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參加)。
- 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(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)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- 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，講師及學員簽到退須掃描「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」，參與講習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(請參加建築師務必準時出席並攜帶身分證，逾時或未攜帶身分證者無法簽到退)
- 八、招生人數：招生名額 8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。
- 九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高志揚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孰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- 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、18 日(星期五、六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)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上課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		
時間	講 題	主講人
08:30-08:50	報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高志揚 理事長 莊敬權 處 長
09:00-11:0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	桃園市政府建照科 林欣慧科長
10:50-11:10	前一堂課簽退及下一堂課簽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11:00-12:00	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	桃園市政府使管科 李嘉哲股長
12:00-13:00	前一堂課簽退及下一堂課簽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 休息時間(敬備午餐)	
13:00-15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法令說明	賴韻蘋建築師
14:50-15:10	前一堂課簽退及下一堂課簽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15:00-17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	陳文辭建築師

簽退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	
上課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(星期六)		
時間	講 題	主講人
08:00-08:30	報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08:30-10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法令說明	林芳正建築師
10:20-10:40	前一堂課簽退及下一堂課簽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10:30-12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	詹健鴻建築師
簽退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	

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，講師及學員簽到退須掃描『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』，參與講習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(請參加建築師務必準時出席並攜帶身分證，逾時或未攜帶身分證者無法簽到退)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- 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。
- 二、學員務請攜帶『身分證』簽到退須掃描『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』。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三、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完成每堂課電子化系統簽到退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符合時數者，本會將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人線上換證作業，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印製完成後，另行寄發至學員通訊處。
- 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(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

分 70 點)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80 位，額滿截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。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 (FAX:03-3328012) 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 連絡人黃月娟小姐、李麗華小姐 ◎ TEL: (03) 337-7127 分機 20、21。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中華郵政 01212190247043 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志揚 立帳郵局：桃園府前郵局	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，將另以 E-mail 發送上課通知。
- 二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- 三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 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 - (二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不予退費。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
報名表

FAX：03-3328012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手機	
傳真		E-MAIL	
餐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舊有認可證字號	

採方式二電匯繳費

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。

帳號：中華郵政

01212190247043

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志揚

立帳郵局：桃園府前郵局

匯款單黏貼處

- ◎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(03-3328012)至本會，並請立即來電03-3377127分機20或21，向連絡人：黃月娟、李麗華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**原有**認可證影本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裝

訂

線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(簽章)